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薛博孺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poru11350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13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11月12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2次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說明：依據本部113年11月5日台內國字第1130812930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劉召集人世芳、董副召集人建宏（本部政務次長室）、吳委員堂安（本部常務
次長室）、蔡委員育新、委員黃彩珠、王委員翠雲、李委員君如、廖委員賢、郭委員
玉雯、古委員宜、委員徐書偉、陳委員逸祥、蘇委員勤惠、詹委員順、徐委員老達、董委員
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委員志雄（國防部）、莊委員老達（農業部）、連委員天傑（本
部綜合規劃司）、王委員成機（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
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徐委員燕興（本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室）、農業部、
臺北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世芳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依前開規定由委員互推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代理主席。)

紀錄：盧禹廷、薛博孺

出席人員 (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31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

決議：

- 一、議題一「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繪製成果」，經嘉義市政府說明，本次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繪製成果，係配合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3 月 27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2 次研商會議結論調整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最外框界線後，致使前開界線與嘉義市所轄各都市計畫區周邊產生零星空白地之情形，

為利該等土地納入都市計畫法管制，經業務單位檢核，尚符合全國土計畫所述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 4. ……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且「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內容尚屬合理，爰同意確認；惟請嘉義市政府後續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時，應配合毗鄰土地使用分區或當地環境資源條件，劃設為保育(保護)或適當使用分區，並請市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

二、議題二「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本案於公開展覽及嘉義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爰同意確認。

三、通案性審查意見

(一) 本次提會討論之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其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爰同意確認，並請嘉義市政府於本部核定前，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3 次研商會議所定原則，辦理圖資更新，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

(二) 有關本次同意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請嘉義市政府儘速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且應於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圖通

盤檢討時檢視辦理情形，如未辦理開發則應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三) 就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嘉義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爰同意確認；並請嘉義市政府後續應依據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臺公開。

- 四、以上意見請嘉義市政府補充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將本次會議決議之意見處理情形、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含電子檔）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第 2 案：審議「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決議：

- 一、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界線決定方式」，考量本次所提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之意旨，且經臺北市政府說明，基於流域水系及藍綠帶資源系統串連之規劃考量，同意確認，請臺北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 二、議題二「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 (一) 有關陳情意見涉及「關渡、洲美都市計畫農業區

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部分，考量臺北市政府對於轄內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發展次序規劃，經委員討論建議請市府依照通案劃設條件進行評估，朝向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惟市府得再補充具體都市發展需求後，提大會討論。

(二) 至於其他公開展覽及臺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

三、以上決議涉及「關渡、洲美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部分，請臺北市政府參考委員意見補充相關內容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14 日內檢送本次會議決議之意見處理情形、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電子檔)至本部國土管理署，續提本會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審議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委員 1

有關嘉義市蘭潭水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以下簡稱國 4）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城 1），請嘉義市政府補充說明。

◎嘉義市政府

有關蘭潭水庫劃設為城 1，係因位屬「嘉義市都市計畫」範圍內，非屬特定區計畫，且蘭潭水庫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係「蓄水庫用地」，故不符合國 4 通案劃設原則。另考量嘉義市全區為都市計畫，未來土地皆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進行管制，無論蘭潭水庫依通案性劃設方式劃設為城 1，或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劃設為國 4，皆不影響其保護保育性質，故經本府研議以及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維持按通案性劃設方式劃設。

◎農業部（書面意見）

嘉義市轄內涉該分署轄管之第 1924 號區外保安林，因位屬「蘭潭地區都市計畫」之保護區，依劃設原則應劃設為國 4，惟目前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為城 1，建議市府補充說明之，或建議應配合環境資源條件（保育/保護區），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2 案審議「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按發言順序）

◎委員 2

- （一）經市府報告說明未來將視社子島及北士科（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開發狀況再評估關渡平原及洲美平原發展方向，意即市府目前對於該區域尚無具體發展計畫；且就報告所提長期具水源污染、水量不穩定等課題，如市府有意維持農業使用情況，應積極投入農業基礎設施相關建設，改善當地農業生產環境，否則農民想耕作卻難以耕作，當然也希望儘快變更及開發。
- （二）關渡及洲美平原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經臺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及第 4 次會議審議後，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以下簡稱農 5）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城 1），惟貴市國審會委員多數並未支持此劃設方式。
- （三）且就人民陳情意見訴求劃設為城 1，部分可能係因農業環境條件不佳、基礎設施不足等問題致難以耕作，部分可能係投資客。市府以影響人民權益作為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說法，尚非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考量。
- （四）綜上，關渡及洲美地區建議劃設為農 5，俟市府對該地區有具體都市發展規劃，再透過通盤檢討予以處理。

◎委員 3

- (一) 雖劃設為城 1 仍得於都市計畫中有相對保護性的土地使用管理機制，惟於國土計畫架構下，農業使用之地區劃設為城 1，於普遍認知中較屬都市發展儲備用地之概念，爰此議題仍請市府應慎重處理。
- (二) 關渡平原具有一定程度之空間範疇，於城市治理中我們長期給予傾向農業、保護之角色定位，若以地權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之判定，並不合理。
- (三) 關渡平原內土地所有權人對於當地發展的意象確有差異，且在全臺普遍土地擁有人傾向發展的認知下，不應因此而弱化土地發展的其他面向，例如政府對於農業發展應投入的成本，導致政府失去手段去從空間治理面引導各地區適性的發展。

◎委員 4

本案以「劃設一致性」為由將全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 1，恐滅失對於環境的考量、想像以及除了開發之外其他面向的價值。建議市府應提出對關渡地區完整計畫及發展構想，特別是保護當地農業特殊性，成為臺北市特色發展，而不要一味以開發導向為發展目標。

◎臺北市政府

- (一) 關渡及洲美平原現行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其都市計畫管制本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之分區。就國土功能分區部分，前經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決議請本府思考全市農業區一致性之劃設方式；

而就大度路南側公共設施用地原劃設為國 4 部分，亦調整劃設為城 1，併予說明。

- (二) 就土地使用管制上，因全市均為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的管制強度上應一致，且對應本府農業主管機關（產業發展局）所訂農業政策白皮書，關渡平原維持農業發展，並作為下世代發展保留區，爰該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朝向劃設為城 1。
- (三) 另依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歷次會議討論，本府業針對氣候變遷、淨零碳排、少子化、環境敏感地區及都市防災等議題，補充詳細因應方式及空間規劃構想。

◎委員 3

有關周邊地區發展情形對於關渡平原定位之影響，現行說法較為薄弱，具體發展需求應係關渡平原內部特定區位有漸進發展之規劃，故建議視有具體需求時再納入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適當調整該地區內部差異性之空間發展定位。

◎委員 2

對應市府按臺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意見補充少子化及淨零排放等議題之因應方式，本案將關渡及洲美平原劃設為城 1，恐降低該地區對於氣候變遷災害調適、農業碳匯等功能，且臺北市同時面對少子化課題，再將農業利用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相關說法有自相矛盾之虞。

◎臺北市政府

關渡及洲美平原現為都市計畫農業區，未來如欲變更均應回到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進行全市性檢討，且須經內政部審議，爰本府建議仍回歸都市計畫相關管制規定辦理。

◎委員 1

有關關渡自然公園以「已徵收取得且開闢完成範圍」劃設為國 4，其餘土地劃設為城 1 部分，參考本會審議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經驗，仍應以土地環境條件作為劃設參考依據，而非以地權作為主要考量。

◎委員 5

- (一) 針對當地水源不穩或污染之農業發展課題，政府資源投入上是否真的不符成本效益，請市府再補充說明。又按農業部目前政策方向，未來農政資源優先投入於農 1，針對農 5 是否有相關農業環境改善作為之建議，請農業部協助說明。
- (二) 考量目前對於周邊發展情形之說明尚不明確，包含北士科開發計畫的推動進程及其影響範圍等，建議市府再予補充，以強化劃設為城 1 或農 5 之論述，並得評估提出其他折衷的處理方式。

◎委員 6

本案於公開展覽版本原劃設為農 5，表示具一定農業發展條件，且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通案劃設條件，於公開展覽後，基於陳情意見及相關因地制宜考量，調

整劃設為城 1。就北側大面積農業區未開發利用且符合農 5 劃設條件之土地，又市府所述下世代發展腹地之具體需求尚不明確，難以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依據，建議市府仍就其農業、生態相關功能或未來作為淨零碳排作為之腹地進行考量，而非比照一般都市計畫農業區進行管理。

◎委員 7

- (一) 依通案劃設原則，都市計畫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惟具特殊保育意義或農業發展需求者，得劃設為國 4 或農 5，邏輯上應先處理具特殊性者，其餘才回歸劃設為城 1。按臺北市農業政策白皮書，關渡平原如係以農業發展為主要定位，應屬前開所述具農業發展特殊性者，優先劃設為農 5。
- (二) 承上，以農業發展為定位卻劃設為城 1，恐致地主對於土地開發產生過高期待，甚在多方因素下可能產生違規使用之情形，故從土地管理角度而言，劃設為農 5 也較為適宜。
- (三) 針對市府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全市一致性之劃設方式，考量各農業區本有不同的發展型態及土地條件，採用一致性作法也許並不妥適。

◎委員 8

- (一) 市府於公開展覽所提關渡及洲美農業區劃設為農 5 應有其原始規劃理念，嗣經歷次臺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民眾與議員陳情意見後，參考調整劃設為城 1。惟關渡及洲美平原長期維持低度土地利用，倘於本會審議通過劃設為城 1，普遍認知上

會是該地區具開發或變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潛力，故仍請市府具體說明對於該等地區的規劃原意。

- (二) 又歷次臺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中，部分委員對於臺北都市熱島效益、風廊、關渡平原之生態價值等議題進行長期研究，惟相關研究成果較無回饋至實務規劃構想，建議再予補充或評估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於審議會上協助說明。

◎委員 9

- (一) 就已徵收取得且開闢完成之關渡自然公園劃設為國 4 部分，經市府說明該地區為關渡國家重要濕地，建議以濕地公告範圍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循。
- (二) 就農 5 劃設與否部分，建議應與周邊保護區、河川區併同考量，因市府目前未明確說明具體發展需求及其規劃構想，建議維持劃設為農 5，土地使用管制則回歸都市計畫農業區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 10

- (一) 有關關渡自然公園東側公園用地（比對公開展覽版本）由國 4 調整為城 1 部分，類比前案嘉義市蘭潭水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原則同意此項做法。
- (二) 就農 5 劃設與否部分，單純以關渡及洲美平原之農業生產條件，較似符合農 2 劃設條件，惟因農業區面積規模達 10 公頃以上且農用比例達 80%，亦未有明確都市發展需求，故符合農 5 通案劃設

條件。請農業部協助說明該地區農業利用條件是否符合優良農地。

◎委員 11

- (一) 本會委員就關渡及洲美平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之意見，顯見臺北市政府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都市計畫地區管制思維有不一致之情形。都市計畫農業區如劃設為城 1，在規劃上具儲備發展用地之概念，惟市府表明暫無都市發展或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需求，且大面積農地現況非農用比例低，實際發展恐與地方居民期待不符。
- (二) 次考量社子島區段徵收議題至今尚未處理完成，且關渡平原及洲美平原周邊尚有北士科開發進行中，按市府對於該地區下世代發展腹地之定位，建議待有具體規劃時再納入通盤檢討研議，並非否定其中長期朝向都市發展之機會。
- (三) 考量農業發展面向下具有多元型態，針對市府於本次會議說明關渡、洲美地區朝向「休閒農業」等內容，建議納入報告及相關法定書件具體說明，俾利審議參考。

◎臺北市政府

- (一) 有關關渡平原與洲美平原之未來發展定位，依本府都發局與產發局討論共識，依本市農業政策白皮書，現階段維持農業區及農業使用，未來將以休閒農業為發展方向，且作為臺北市土地發展保留地，故本府以此方向進行討論。
- (二) 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 5 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比照農 1，經本府檢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國土計畫針對農 1 之管制內容確實更為嚴格，致多數農業區土地所有權人考量既有權益，訴求調整劃設為城 1。另回應委員所提農地條件部分，關渡及洲美農業區的確係因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爰原本劃設為農 5。

- (三) 關渡及洲美地區之農業區爭議已持續超過 30、40 年，自民國 72 年本市都市計畫將其劃定為農業區，至今並無鬆口要變更為開發地區。而當地土地使用現況，大部分已作為修車廠或休閒農業等相關使用使用，已不具優良農地條件。
- (四) 本府原依通案條件劃設為農 5 方案進行公開展覽，嗣經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參採人民陳情意見調整為城 1，針對市府對於該地區維持農業發展之定位構想，將透過都市計畫機制進行管理，短期並無變更規劃；且倘本案現行劃設為農 5，5 年後通盤檢討「陳情劃設為城 1」仍會是重點討論議題。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 臺北市全區已發布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得免擬定臺北市國土計畫，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圖通盤檢討作業則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13 條規定，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另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依規定將於 117 年公告實施，臺北市政府亦得於此時間點後啟動通盤檢討程序。
- (二) 針對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成果，按通

案劃設條件檢核，就農 5 部分，建議市府補充具體空間規劃構想，而從全國觀點上，因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亦有農 5 調整為城 1 之情事，建議請農業部協助補充說明該等土地對於全國糧食安全是否有相關影響；就國 4 部分，有關臺北市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劃設成果，除本次所提關渡自然公園等地區以因地制宜方式劃設外，其餘經檢視尚符合通案性劃設條件。

◎農業部（含書面意見）

- （一）農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不增加管制及犧牲農民權益，農業發展地區將充分提供營農土地需求。
- （二）臺北市全市為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係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沒有劃設為農 5 要比照農 1 管制之問題。
- （三）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農業施政資源投入並非對價關係，農業部持續規劃堆疊式給付措施，農業重要基礎建設優先投入農業發展地區。
- （四）都市計畫農業區如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應說明城鄉發展之需求。

◎臺北市政府

- （一）有關基於「是否有未來發展需求」部分，北投區主要計畫將關渡平原地區定位以「優先開發社子島地區，視社子島開發情況再檢討」，按本市農業政策白皮書則係定位以「短期應維持農業現況使用，長期提供下世代發展儲備用地」。

(二) 另就北士科開發狀況，目前申請案已達 30%~40%，陸續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等，而針對關渡及洲美地區，現階段農業區暫維持農業區，並朝休閒農業發展為主。

附錄 3、人民或團體陳情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討論事項第 1 案】 無

【討論事項第 2 案】

◎陳情人 1（含書面意見）

- （一）臺北市作為首都，最後一塊大面積農業區應負擔更多生態系統服務的功能。關渡及洲美地區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的方案於今年 5 月經臺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翻盤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我理解都市計畫體系可以運用自己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處理，但此作為將宣告國土計畫對於都市區域的無效性。我認為國土計畫原有的精神，包含公共利益、景觀、生態保護等，應被強調。
- （二）關渡平原對於臺北市的城市降溫、糧食供給、以及都會休閒等有重要的貢獻，它呈現了生態系統服務對都市地區以及市民的效益。呼籲政府應以堆疊式的給付模式、再連結溫室氣體抵換及碳費機制提供農民回饋，以實現關渡平原相關土地利用的貢獻，進而保存農業土地及保護區，並使農民能夠與未來的發展共利。懇請委員思考臺北市關渡平原作為農業及保護區的重要性，並讓國土計畫精神藉此案例得以宣揚。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2 次會議

時間：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劉主任委員世芳

吳以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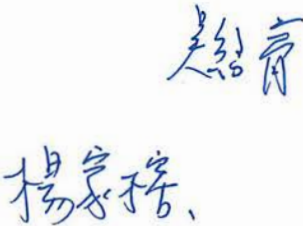
紀錄：薛博孺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董副召集人建宏	請假		
吳委員堂安	請假		
吳委員彩珠	請假		
王委員翠雲	王翠雲		
李委員君如	請假		
廖委員桂賢	請假		
郭委員翡玉	郭翡玉		
蔡委員育新	蔡育新		
黃委員書偉	黃書偉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陳委員育貞	陳育貞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盧委員沛文	盧沛文		盧沛文
陳委員玉雯	請假		
古委員宜靈	請假		
徐委員逸祥	徐逸祥		
蘇委員勤惠	蘇勤惠		蘇勤惠
詹委員順貴	詹順貴		
曾委員珣芬		科長	陳育華
高委員志雄		主任技正	傅增志
徐委員淑芷	請假		
彭委員立沛		專員	高曉凌
莊委員老達		專員	葉雅雅
連委員尤菁		專門委員	張婕又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呂昭芳
董委員天傑	董天傑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王委員成機		簡任視察	張則元
吳委員欣修	吳欣修		
徐委員燕興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農業部	
臺北市府	翁美秀 黃智明 吳中信 邱詠歆 呂俊毅
嘉義市府	黃世賢 陳宏特 陳嘉穎 邱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蘇組長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蔡科長倫蒼	
國土發展科	
特域規劃科	
國土管制科	
國土規劃科	
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王誠忠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2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台大城鄉所	黃麗玲